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Meineng Clean Energy Corp.,Lt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1605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认真考虑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丰晟及其关联方美能投资、美盛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发行人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及其近亲属杨立峰、晏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发行人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则该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麟、罗冠东、刘亚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发行人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则该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沈廉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则该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其他股东信度投资、高亦勤、杨红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则该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本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2、有效期: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下转A14版)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9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316.61万元,同比增长1.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610.48万元,同比增长10.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728.05万元,同比增长16.33%。

发行人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51.20万元,同比增长3.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149.53万元,同比增长5.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817.22万元,同比增长12.48%。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自该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模式及定价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4821号的审阅报告。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相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8,891.40万元,同比增长16.58%;营业利润为5,554.90万元,同比减少11.81%;利润总额为5,518.61万元,同比减少12.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3.45万元,同比减少12.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8.15万元,同比减少12.73%。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俄乌战争影响的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导致气源供应商上调供气价格,地方政府部门在疫情影响下为保持物价稳定而延缓实施下游销售价格的联动调整,导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出现下滑;二是公司投资的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2022年上半年盈利能力下降,导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2.49%。

发行人基于2022年1-6月(经审阅)财务数据以及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合理预计,对2022年1-9月经营业绩预估如下: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为37,010.44万元至37,666.01万元,同比增长16.14%至18.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6,208.35万元至6,291.03万元,同比减少10.32%至9.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5,801.70万元至5,884.38万元,同比减少12.83%至11.59%。

鉴于主要受俄乌战争的影响,国际能源价格剧烈波动导致2022年度国内上游天然气供应价格总体上涨,政府部门在严格疫情防控的背景下为稳物价、保增长,延缓实施价格联动机制,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时间及调整幅度存在一定滞后性,2022年上半年公司出现收入增长但毛利率、净利率下降的情形。随着陕西省疫情的逐步好转,地方政府已逐步启动上下游价格联动,天然气销售利润率将会逐步回升。

本次业绩预估仅为发行人对2022年1-9月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醒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美能能源",股票代码为"0012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美能能源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690.00万股, 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757.9697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26日(T-1日) 进行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9月23日(T-2日)刊登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T-4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6、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6日(T-1日)刊登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11、2022年9月2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19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及《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9月19日(周一)(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
2022年9月20日(周二)(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2年9月21日(周三)(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2年9月22日(周四)(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9月23日(周五)(T-2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9月26日(周一)(T-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2年9月27日(周二)(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2年9月28日(周三)(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29日(周四)(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2022年9月30日(周五)(T+3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0月10日(周一)(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5、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2年9月20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在2022年9月20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的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0、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2年9月20日(T-5日)12:00前在西部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west95582.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二)提交承诺函及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规定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时间要求和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9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直接登录西部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west95582.com)完成。

有意向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注册:

登录西部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west95582.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9月20日(T-5日)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9月20日(T-5日)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美能能源——询价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按模板要求填写完整后,**上传EXCEL版及公司盖章/本人签字的PDF扫描件。EXCEL版与PDF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未盖章/未签字或未按要求填写模板内容的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材料。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及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按模板要求填写完整后,**上传EXCEL版及公司盖章的PDF扫描件。EXCEL版与PDF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未盖章或未按要求填写模板内容的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材料。

(4)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5)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6)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投资者在提交报备材料的过程中如需电话咨询,请及时拨打021-50936115、021-50937270。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发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报价。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报价要求

1、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9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并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CA证书在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

4、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申购阶段,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数量须与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一致。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下列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本公告"二、(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2、未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等其它材料的投资者;

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1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而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有效报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三)定价原则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3、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2022年9月26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应当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2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9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在2022年9月2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2022年9月27日(T日),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并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9月27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2年9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中止发行。

(二)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三)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的,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22年9月28日(T+1日)刊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2022年9月28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并于2022年9月29日(T+2日)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配售结果请见2022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六、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2022年9月27日(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为体现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的优先配售地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50%的部分向A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预设10%的部分向B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3、如果A类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三)调整并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除外);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B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B类投资者获配数量降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以内,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

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四)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 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由申报时间最靠前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七、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八、投资者认购不足及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2年9月2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不足及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1,407.00万股。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0月10日(T+4日)刊登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九、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网下申购结束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9、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立群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

电　　话:029-83279777

传真号码:029-83279778-8080

联 系 人:罗冠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

电　　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联 系 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